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彩 刘彩 赵纯均 赵纯均 夏大慰 夏大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